

屏東縣九如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九如鄉第19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、九如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第一選舉區	1		張振亮	53年4月21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屏榮商工畢業。	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主席。	一、九如國小遷校，完成相關軟硬體設備。 二、認真打拚，監督鄉政。 三、積極爭取經費，促進地方建設。
	2		黃朝鐘	40年07月26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屏榮商工高職補校畢業。	九如鄉農會第十三、十四屆理事。	1.我想要做一點事情。 2.以寧靜的選舉方法，爭取為鄉民服務的機會。 3.監督公所、鄉長，對於施政、建設、經費的運用，是否正確；協助推行政策。 4.協調、解決鄉民對於公共事務之困難與需要。 5.呼籲、鼓勵鄉親多多關心政治，最好能參加政治服務工作，因為有大家的關心、參加、比較，政治才會進步；尤其是青年朋友，立志服務群眾，發展將無可限量。
	3		楊泰盛	40年9月22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國小畢業。	一、第17屆九如鄉民代表。 二、第14屆九塊村長。	一、盡心盡力為民服務。 二、一步一腳印，說到做到全心全力為民服務。
	4		蔡吉村	33年04月14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台灣省立屏東高農畢業。	曾任：一、台糖公司農業技術員。 二、工會理事。三、九如鄉調解委員。四、九如鄉後備軍人中心秘書。 現任：一、九如鄉老人會總幹事。 二、九如鄉體育會總幹事。 三、鄉民代表。	一、協力鄉政，建設九如。 二、爭取經費，貢獻地方。 三、民意為先，服務優先。 四、團結和諧，平安台灣。
	5		盧進陽	30年1月7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九塊國小畢業。	一、九如農會第十二屆理事。 二、九塊村社區發展協會第3屆理事長。 三、九如鄉民代表（第十七屆）。 四、現任九如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。	一、監督鄉政，爭取建設。 二、為民服務，不分黨派。

貳、九如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九清村	1		林嘉田	36年12月02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九如國小、明正國中（肄業）。	第18屆九清村村長。	服務村民。
	2		林寬洪	64年5月5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國中畢業。	一、營造公司技術員。 二、鍾焊公司技術員。	一、參選理念只為熱誠服務。 二、全力爭取本村公共建設及村民福利。 三、加強本村老人及弱勢者之照護。 四、結合村與社區之合作，全力美化綠化居家環境，推動文化藝術活動。
	3		林賽娘	42年01月07日	女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九如國中畢業。	一、屏東縣九如鄉太極拳協會理事長。 二、屏東縣屏北水產養殖發展協會顧問。 三、台灣藥草培養研究協會理事。	一、服務村民。 二、照顧弱勢家庭。 三、努力維護村民居住環境整潔。
	4		林雙春	42年7月5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高中畢業。	曾任第十三屆村長。 現任九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現任民防總隊義警大隊九如小隊副小隊長。	一：推行村里社區關懷照顧老人福利，促進健康活動。 二：重視村里社區綠美化工作。 三：促進村里社區婦女的工作機會。 四：爭取村里社區休閒活動基層建設。
九明村	1		陳復	35年3月15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九如鄉九塊國民學校畢業。	曾任：九如鄉第12、13、16屆鄉民代表。 現任：九明村村長。 九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屏東縣政府社區輔導顧問。	1.積極推動社區景觀改造、環境綠美化。 2.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關懷社區老人。 3.加強弱勢家庭的照顧，協助爭取社會福利。

貳、九如鄉村長選舉候選人

選舉區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九塊村	1		葉三忠	52年3月1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九如國中畢業。		專職為村民服務。
	2		陳坤木	41年6月29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九如初中畢業。	1、連任第15屆、第16屆、第17屆暨第18屆村長。 2、九如鄉農會代表。 3、九如消防隊副顧問。	1、加強爭取社區福利。 2、專心為民服務到底。 3、積極爭取基層建設。 4、加強與鄰長聯繫。 5、配合議員爭取經費。 6、勤跑公所與民打拚。
大坵村	1		許新米	35年01月06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九如國小畢業。	一、曾任屏東縣九如鄉大坵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。 二、曾任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第十七屆村長。 三、現任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第十八屆村長。	一、全力服務村民、為村民打拚。 二、維護村民居住環境整潔衛生；建立健康和諧生活環境品質。 三、關懷協助老人及弱勢家庭；盡力爭取老人及弱勢家庭應享有之社會福利。
	2		蔡坤座	29年7月2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高工畢業。	一、台灣中油公司加油站站長。 二、九如鄉調解委員會委員。 三、九如鄉環保志工協會理事長。	為民服務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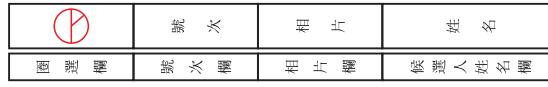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99年6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9年6月12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9年2月12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，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2.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（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為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籬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圍籬後，不得將圍籬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—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2.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；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舉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署二人以上者。
3. 所圈地址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 - 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第九十八條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